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2/L.16
8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

加纳、尼日利亚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32/9）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报告（A/C.5/32/25）。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527(XXX)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加^强努力使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按安全和有利的条件增加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

注意到据 A/C.5/32/25 号文件所报道秘书长为增加养恤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而作的努力并不包括非洲大陆。

请秘书长主动同非洲的财政机构，特别是非洲开发银行进行协商，以期将养恤基金的一些^有价证券直接投资到非洲，并就这件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